

关于 2021 年度丹江口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资金拨付情况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为做好我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条件，提升城市功能，2021 年度我市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的小区有均州路办事处工行院片区、小礼堂片区、丹南西区；大坝办事处怡园小区、姚沟路片区；丹赵路办事处市一中杏坛小区；新港办事处纺织厂下院小区共 7 个，涉及 84 栋居民楼，居民 2218 户，建筑面积 17.83 万平方米。

一、项目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度丹江口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共到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039 万元，明细如下：

1.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综发〔2020〕30 号）文件，下达资金 763 万元（含武当山特区 150 万元）；
2. 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综发〔2021〕2 号）文件，下达资金 276 万元（其中棚改资金 56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为更好完成我市老旧小区改造任务造福于民，从 2 月份

开始，我市组织设计单位和各管线单位对七个小区进行实地踏勘，同辖区街办、社区、群众代表共同商定改造内容，做到“一小区一方案”，改造方案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按程序报批实施。

目前七个小区已全部开工，累计完成70%工程进度。经政府批准市财政已审核拨付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763万元。剩余资金等项目完工审计、决算后，可按计划支付到位。

丹江口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23日